
展现最直接最可感的美丽江苏

李莉

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强调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打造美丽中国现实样板，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调“优”生态布局、调“轻”产业结构、调“绿”发展底色，取得了一批标志明显、群众认可的治污成果，解决了一批历史形成、长期困扰的突出问题，建立了一批压实责任、凝聚合力的制度机制，铺就了绿色发展驱动的转型之路、富民之路，让美丽江苏成为“强富美高”最直接最可感的展现，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鲜明底色。

坚持系统治理压实责任健全机制

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、依靠法治”，“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”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，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。近年来，江苏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、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试点省。出台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定期召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联席会议。率先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，全面建立省级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及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体系。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，出台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《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发布及在研省级地方标准 100 多项。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，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“1+7+1”制度体系。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，全省参评企业增至 9 万余家，对“红、黑”企业征收差别电价超过 2 亿元。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，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，探索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。进一步扩大全民行动参与，出台《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》，“长江大保护、绿色共成长”行动计划入选“全国生态环境十佳公众参与案例”，全省环保社会组织和高校环保公益社团联盟成员增加到 81 家，与 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环境合作备忘录。

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。出台《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》，组织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，大力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、基础设施、标准体系“三个基础性工程”建设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大幅提升，已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221.6 万吨/年，是 2015 年的 5.2 倍，初步建成危废利用处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。规范开展新冠肺炎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，做到应收尽收、日产日清。

创新治污新模式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”，“环境就是民生，青山就是美丽，蓝天也是幸福”，“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，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”。这些重要论述，阐明了生态环境在民生改善中的重要地位，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积极回应。

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突破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江苏以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为主阵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，还老百姓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，清水绿岸、鱼翔浅底，鸟语花香、田园风光。加大重点行业、工业炉窑、燃煤锅炉和扬尘治理力度，实行大气“点位长制”，开展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和秋冬季治气攻坚，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.0%，PM_{2.5} 年均浓度为 38 微克/立方米，较 2015 年下降 30.9%，南京、无

锡、苏州、南通、盐城等 5 个设区市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深入推进“河（湖）长制”“断面长制”，创新实施上游无过错举证制度。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，10 个断面均为 II 类，41 条主要入江支流的 45 个断面优 III 类比例达到 97.8%。太湖湖体水质连续 13 年实现“两个确保”目标。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，实现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全覆盖。

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。江苏坚持依法依规监管、有力有效服务，确立环保信任保护原则，在全国率先建立环保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机制，强化“干好干坏不一样”的鲜明导向。先后出台“大气治理攻坚便民服务 12 条”“畜禽养殖 9 条”“绿色金融 33 条”“保护企业产权 23 条”等一系列服务企业和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。搭建服务外企的“绿桥”，深化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制度，建立“厅市会商”“金环对话”“部门联动”机制，推动地方“减污扩容”，保障优质重大项目落地，在全国率先推出“环保贷”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，建设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治污成本的“绿岛”和“生态安全缓冲区”，环保激励发展的制度机制日趋完善。

解决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

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。江苏积极推进长江干流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，累计腾退长江岸线 60.3 公里，生态型岸线占比上升至 62.1%。完成太湖沿岸 3 公里范围内的 9.5 万亩渔业养殖整治，太湖 4.5 万亩和溇湖 2.3 万亩网围养殖实现清零。完成 14 个试点地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。全省林木覆盖率达到 24%，自然湿地保护率升至 58.9%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在 65 以上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县）22 个、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21 个、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 4 个。

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。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和覆盖全省的 PM_{2.5} 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网格化监测系统，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、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实现“全覆盖”。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，生态状况监测覆盖 13 个设区市、77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以及 779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 31 个自然保护区，建成太湖野外观测站。建成土壤污染监管信息平台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，上线运行“环保险谱”系统。建立环保安全联动机制，深入开展危废处置专项整治，危废库存大幅削减。制定“543”工作法和现场执法“八步法”，在全国率先实现执法记录仪全覆盖、全联网、全使用，建立“执法重案组”，开展“水平衡”“废平衡”专项执法、“锦囊式”暗访执法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。

2016 年底，江苏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，启动实施了力度更大、针对性更强的“263”专项行动。2018 年，在全国率先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，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，坚决向污染宣战。率先建成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，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、政府相关部门全联通，纪委监委开展全流程嵌入式再监督。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、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实现逐年提升。

实干为要，行胜于言。江苏以先行者的担当和奋斗者的自觉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扎实举措筑牢美丽江苏的生态基底，更加自觉地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，谱写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，履行好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重大使命，让绿色成为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的鲜明底色。